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立案·
管辖·证据·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4
(案例应用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5747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劳动争议 - 劳动法 - 案
例 - 中国 IV. D922. 5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052 号

策划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高慧娟

封面设计：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ONGHEGUO LAODONG ZHENGYI TIAOJIE ZHONGCAI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95 千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47 - 7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得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置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着法律的陷阱，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理解与适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制度。我国于1987年恢复了劳动争议仲裁制度，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指导思想是，尽最大可能将劳动争议案件解决在基层，强化调解、完善仲裁、司法救济。其主要内容表现在：

第一，体现把劳动争议案件解决在基层，强化调解的精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第二，针对劳动仲裁机构体系不完善，劳动仲裁人员专业化程度低，不能适应解决劳动争议需要的现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规定了劳动仲裁员的资格条件；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用人单位方面代表组成，依法履行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受理劳动争议案件，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

第三，为了解决劳动争议处理周期长，劳动者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了一裁终局的案件，即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同时规定劳动者对前述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前述仲裁有符合撤销裁决的法定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裁决。

第四，延长了时效。劳动法中规定，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要申

请仲裁。当初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尽快解决劳动争议。结果在实践中，发现时效太短不利于保护劳动者权益。本法把时效延长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权利被损害时起1年内可以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时效延长为1年，并且规定了时效的中断和中止制度。特别是对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的争议时效作了特别规定。在存在劳动关系期间，追讨拖欠的工资不受仲裁时效的限制。当劳动者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该在1年内提出申请仲裁。

第五，更加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考虑到用人单位掌握和管理着劳动者的档案等材料，又特别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不提供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最后，明确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保证，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劳动争议】【立法目的】	
案例 1: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基本情况是怎样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适用范围】【辞退职工】【劳动关系存在的认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发生劳动争议的处理】	
【因人事政策发生的争议不属于受案范围】	
案例 2. 哪些劳动争议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	
案例 3. 劳动争议仲裁与一般的民商事仲裁有什么区别?	
第三条 【基本原则】	9
【合法原则】【公正原则】【及时原则】	
【着重调解原则】	
案例 4.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处理劳动争议应遵循哪些基 本原则?	
第四条 【协商】	12
【劳动争议协商】	
案例 5. 协商解决劳动争议属于纠纷解决的处理方式吗?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五条 【调解、仲裁、诉讼】 13

【劳动争议调解】【调解组织】【劳动仲裁】【劳动争议诉讼】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不可向法院直接起诉】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处理方式】

案例 6. 针对具体案件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是怎样的？

案例 7. 不服裁决的当事人可以以仲裁委为被告向法院
起诉吗？

第六条 【举证责任】 17

【举证责任含义】【证据规则】

案例 8. 公司不能提供特殊工时制批准文件的，将承担
什么后果？

案例 9. 无纸化办公给举证责任带来哪些挑战？

第七条 【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诉讼】 23

【集体劳动争议】【共同诉讼】

案例 10. 保安队长可以代表保安参与劳动争议处理吗？

第八条 【三方机制】 25

【政府代表】【职工代表】【企业组织代表】

案例 11. 三方协商机制如何建立与实施？

案例 12. 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如何确定？

第九条 【拖欠劳动报酬等争议的行政救济】 28

【劳动报酬】【拖欠劳动报酬及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工伤医疗费】【拖欠工伤医疗费】

【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行政救济】

案例 13. 员工未获病假期间工资和赔偿金，可向监察
部门直接投诉吗？

案例 14. 劳动者不服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理决定，是否
可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调解组织】 35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案例 15. 哪些机构可以进行劳动争议调解?

案例 16. 双方当事人可就劳动争议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员】 39

【调解员应具备的条件】

案例 17. 调解员应符合哪些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调解的形式】 42

【书面申请】 【口头申请】

案例 18. 当事人可以口头申请调解吗?

第十三条 【调解的基本原则】 45

【调解员调解应遵守的原则】

案例 19. 调解是否可强制达成结果?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 47

【调解协议书的内容】 【调解期限】 【调解协议书的履行】

【调解协议的生效】 【裁判规范】

案例 20. 调解协议书有何效力?

案例 21. 仲裁调解书什么时候生效?

第十五条 【不履行调解协议可申请仲裁】 51

【不履行调解协议不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审理和执行】

案例 22. 调解协议书送达后能否反悔?

第十六条 【劳动者可以调解协议书申请支付令的情形】 52

【申请支付令的注意事项】 【申请支付令的程序】

【支付令失效后的处理】 【申请支付令的交费标准】

案例 23. 员工可以直接持调解协议书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吗?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5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

案例 24. 油田能否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十八条 【政府的职责】 58

【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规则】

案例 25. 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相互之间是何种关系？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60

【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

【企业方面代表】【重大案件】

案例 2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对错案进行仲裁监督吗？

第二十条 【仲裁员】 62

【仲裁员的职责】【仲裁员资格的确认】

【对劳动争议仲裁员的监督】

案例 27. 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可担任兼职仲裁员吗？

案例 28. 仲裁员应符合什么条件？

第二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管辖】 65

【劳动争议仲裁管辖】【劳动仲裁委员会管辖的确定】

【劳动仲裁管辖】【地域管辖】【级别管辖】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

案例 29. 究竟哪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有权受理员工的申诉？

案例 30. 公司注册地与员工工作地不一致的，应由哪一地仲裁委管辖？

案例 31. 当事人能否约定或自行选择管辖法院？

第二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71

【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

【当事人在劳动争议仲裁中的权利】

【申请人资格的确定】

【用人单位变更时，当事人资格的确定】

【用人单位终止时，当事人资格的确定】

【承包经营期间，当事人资格的确定】

【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时，当事人的确定】

案例 32. 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为共同被告

第二十三条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74

【劳动争议仲裁中，第三人的权利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的劳动者，造成损失时的责任承担】【裁判规范】

案例 33. 招用与其他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员工的企

业可列为第三人吗？

第二十四条 【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77

【仲裁代理】【仲裁代理的特征】【仲裁代理的终止】

【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无明确授权时效力的认定】

案例 34. 一般委托代理和特别委托代理有什么区别？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或近亲属参加
仲裁的情形】 79**

【代理人参加仲裁的注意事项】

案例 35. 妻子可否替因工死亡的丈夫讨回工伤保险待

遇？

第二十六条 【仲裁公开原则及例外】 81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案例 36. 当事人可以协议仲裁不公开吗？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七条 【仲裁时效】 84

【仲裁时效的起算、中断和中止】

【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仲裁时效的起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支付工资争议引起劳动仲裁时效的起算】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因工资、经济赔偿金、福利待遇等争议引起劳动仲裁时效的起算】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所用时间不影响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

案例 37. 仲裁时效是从终结劳动关系之日起计算吗？

案例 38. 什么是仲裁时效中断后重新起算？

案例 39. 仲裁时效中止，中止情形消失后时效是否继续计算？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仲裁的形式】 89

【仲裁申请书的书写】
【口头仲裁申请】

案例 40. 仲裁申请书要求什么样的形式与格式？

案例 41. 用人单位可以不通知劳动者，擅自以劳动者辞职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吗？

第二十九条 【仲裁的受理】 92

【“五日”受理期限为工作日】

【劳动争议仲裁受理后的法律后果】

【劳动争议仲裁受理后的审查】

【当事人申请仲裁事项被认为不属于劳动争议后起诉的，法院的处理方式】
【当事人被认定主体不适格后起诉的，法院的处理方式】

案例 42. 劳动仲裁逾期受理，员工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第三十条 【被申请人答辩书】 96

【仲裁答辩】
【口头申请仲裁的处理】

【仲裁答辩书的内容】

案例 43. 被申请人未递交答辩书是否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 98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庭的组成】

【裁判规范】

案例 44. 仲裁庭一定要由多人组成吗?

第三十二条 【通知仲裁庭的组成情况】 100

【书面通知】

案例 45. 当事人享有仲裁庭组成人员知情权吗?

第三十三条 【回避】 102

【仲裁员回避的情形】【仲裁员回避的决定权】

案例 46. 申诉人可申请仲裁员回避吗?

案例 47. 仲裁员未依法回避的, 仲裁是否符合程序要求?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承担责任的情形】 105

【仲裁员承担的法律后果】

案例 48. 仲裁员的渎职行为会承担什么后果?

第三十五条 【开庭通知及延期】 107

【延期开庭的正当理由】

案例 49. 哪些情况下可申请延期开庭?

案例 50. 开庭通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是否构成程序违法?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无故不到庭或中途退庭】 109

【视为撤回仲裁申请】【缺席裁决】

【申诉人撤诉的条件】

案例 51.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仲裁委可缺席裁决吗?

第三十七条	【鉴定】	111
	【鉴定注意事项】【鉴定机构的确定】	
	【鉴定效力的认定】【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有缺陷的鉴定结论的处理】	
	案例 52. 仲裁庭可以指定鉴定人吗？	
第三十八条	【质证和辩论】	114
	【质证】【辩论】【质证的顺序】【质证时证人的资格要求】	
	【质证时当事人不到庭的情形】【辩论的顺序】	
	案例 53.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是否享有质证和辩论的 权利？	
第三十九条	【举证】	117
	【证据】【证据种类】【证据的审核认定】	
	【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明，但都没有 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时的处理】	
	案例 54. 当事人超过时限仍不举证的，会承担什么后 果？	
第四十条	【开庭笔录】	121
	【开庭笔录的制作】【开庭笔录的内容】	
	案例 55. 当事人认为开庭笔录有遗漏的，有权申请补 正吗？	
第四十一条	【申请仲裁后自行和解】	123
	【和解和调解的区别】【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申 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当事人自行和 解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后，如果一方当事人 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重新申请仲裁】	
	案例 56. 当事人自行和解，可否允许撤诉？	
第四十二条	【先行调解】	126

【调解书】【仲裁调解书的效力】

【仲裁调解书在签收之前当事人反悔时的处理】

【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况】

案例 57. 仲裁委制作的调解协议当事人签收后可以反悔吗？

第四十三条 【仲裁案件审理期限】 129

【先行裁决】【裁判规范】

案例 58.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遵循哪些审限规定？

第四十四条 【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的案件】 131

【先予执行】【先予执行的适用条件】

案例 59.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先予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作出裁决意见】 134

【首席仲裁员】

案例 60. 仲裁员意见不一致时如何裁决？

第四十六条 【裁决书】 135

【形成仲裁裁决书应注意的问题】

案例 61. 裁决书能否不陈述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第四十七条 【一裁终局的案件】 137

【劳动争议仲裁基本模式】【一裁终局制度】

【小额仲裁案件】【标准明确的仲裁案件】

案例 62. 哪些案件可以“一裁终局”？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不服一裁终局案件的裁决提起诉讼的期限】 140

【一裁终局的救济途径】【劳动者诉权的行使】

【仲裁裁决作出后，劳动者期满不起诉的法律后果】

【未经仲裁程序而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的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的处理】

【裁判规范】【案由选择】

案例 63. 员工在“一裁终局”后仍能起诉？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服一裁终局案件的裁决可诉请撤销的案件】	143
--	-----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案例 64. 用人单位不服一裁终局案件能否申请撤销？

第五十条 【其他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的期限】	146
-------------------------------	-----

【仲裁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对劳动仲裁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提起诉讼时裁决的法律效力】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而提起诉讼时裁决的法律效力】

案例 65. 裁决书自何时开始生效？

第五十一条 【生效调解书、裁决书的执行】	148
-----------------------------	-----

【民事诉讼法中的执行制度】

【由法院执行的调解书、裁决书，执行法院的确定】

【不予执行的情况】【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时的补救措施】

【仲裁裁决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时的处理】

【中止仲裁裁决执行的情况】【终结仲裁裁决的情形】

【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经仲裁裁决，部分劳动者不服起诉时法院的处理】

案例 66. 仲裁裁决书如何申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人事争议处理的法律适用】	151
----------------------------	-----

【事业单位】【可以申请人事仲裁的人事争议】

第五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152
--------------------------	-----

第五十四条 【实施日期】	153
---------------------	-----

案例 67.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有无溯及力？

❖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5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7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89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6
(2008 年 9 月 18 日)	
最低工资规定	213
(2004 年 1 月 20 日)	
工伤保险条例	217
(2010 年 12 月 20 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32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34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 算问题的通知	236
(2008 年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237
(2001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41
(2006 年 8 月 14 日)	